

# 福利服务申请表

DCSS 0055 CHI (08/16/04)

CSE 案件编号:

说明:请在下面各处签名之前仔细阅读。在两处签名后才能立案。

我请求地方儿童福利局帮助我申请子女抚养费命令、确认孩子父权或执行我现有的抚养费命令。

我知道,我是在申请《社会保障法》第IV-D部分“儿童福利服务计划”提供的服务。

出现以下情况时,我将立即通知儿童福利局:

- 每当一名子女结婚时;
- 每当一名子女年满19岁或年满18岁并已不是全日制学生时(以最先符合者为准);
- 如果我的家庭住址、邮寄地址或电话号码发生改变;
- 如果我的雇主(包括名称、地址和电话号码)发生改变;
- 如果我的收入发生变化;
- 如果我的医疗保险状态、保险费或可用性发生改变;
- 如果父母另一方的地址发生改变;
- 如果父母回来和孩子住在一起;
- 如果孩子的监护权、照管权或探视权发生改变。

我知道地方儿童福利局不能代表我、父母另一方或孩子(本案主体)。地方儿童福利局与我、父母另一方或孩子之间不存在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。地方儿童福利局向我提供我所申请的福利服务时,不会出现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关系。

本人声明,我已阅读、了解并同意上述所有条款。如有虚假,愿受惩罚。

姓名 (印刷体)

签名

日期